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需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 71.9107 万股股票期权未行权，涉及 341 名激励对象，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

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